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2019年3月19日公司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36、2019-007）。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3个月	4.343%	全部赎回	10.90

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000.00万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000.0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